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小姐、鄧先生
電話：03-8242057(專線)、03-8227171
#390 #391 #396(勞資科)
傳真：03-8237712
電子信箱：zys19960207@hl.gov.tw
電子信箱(鄧先生)：hopnt850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159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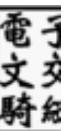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5962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59625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159625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0015962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110年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核銷流程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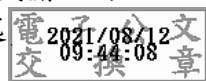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建議用人單位應於初審期間，檢視下列相關提醒事項，以免影響安心人員薪資核銷事宜。
 - (一)請於塗改處核章。
 - (二)進用安心人員應如實簽到退。
 - (三)應於每月8日前完成初審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下列表件：
 - (一)鄉鎮公所、本府各局及學校核銷沖帳流程(8月更新版)
 - (二)110工作津貼核銷資料一覽表(7月更新版)
 - (三)離職暨退保通報表(6月更新版)



(四)本府專責人員分工表(以利貴單位諮詢業務)

正本：安心上工-機關、安心上工-公所、安心上工-國中、安心上工-國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

